

研究报告

2024 年互联网使用率比较

中国 · 哥伦比亚 · 新加坡 · 世界总体

审批依据版本 84

摘要

2024 年世界银行 IT.NET.USER.ZS 的已报告观察为:世界汇总 71.2%，中国 92.0%，哥伦比亚 79.35%，新加坡 94.38%；按同一指标和年度直接比较，新加坡最高，中国次之，哥伦比亚高于世界汇总。[S02][S03][S04][S05]

中国与新加坡均高于世界汇总，哥伦比亚也高于世界汇总；但四项数据只能证明互联网使用比例的横向差异，不能证明基础设施投资、政策或其他因素造成了这些差异。[S02][S03][S05]

面向战略决策者，建议将结果作为接入和使用基线，配合速度、稳定性、可负担性、数字技能和地区差异指标使用，并清楚区分原始值、四舍五入值、百分点差和解释性判断。[S01]

方法

方法上采用世界银行 IT.NET.USER.ZS 指标作为统一主指标，将世界、中国、哥伦比亚和新加坡的 2024 年观测放入同一表格；比较时只比较同指标、同年份、同单位的观察，并将国家值与世界汇总明确分层。[S01]

计算流程保留原始数值，直接使用原始值计算同单位的百分点差，最后再按展示需要舍入并标注精度；例如百分点差表示两个比例的算术距离，不代表互联网使用率按百分比变化，也不代表网络速度或服务质量变化。[S01]

报告结构将证据、比较、含义和局限分开处理:事实部分只陈述已报告数值与定义，分析部分说明其对数字基础设施决策的可能用途，不确定性部分明确哪些结论不能由单一指标推出。[S01]

研究问题覆盖

RQ01 · 已覆盖 · 中国：官方统计与公开指标 [S02]

由 1 条保留的证据记录支持。

RQ02 · 已覆盖 · 哥伦比亚：官方统计与公开指标 [S03]

由 1 条保留的证据记录支持。

RQ03 · 已覆盖 · 新加坡：官方统计与公开指标 [S04]

由 1 条保留的证据记录支持。

RQ04 · 已覆盖 · 世界汇总：官方统计与公开指标 [S05]

由 1 条保留的证据记录支持。

RQ05 · 已覆盖 · 官方指标定义 统计口径 共同单位与期间 [S06]

由 1 条保留的证据记录支持。

RQ06 · 数据缺口 · 官方时间序列 趋势 地理覆盖与比较

现有证据尚不能回答此问题，需补充研究。

RQ07 · 数据缺口 · 官方可负担性 价格与接入约束

现有证据尚不能回答此问题，需补充研究。

RQ08 · 数据缺口 · 官方设备 技能 有效使用与采用障碍

现有证据尚不能回答此问题，需补充研究。

RQ09 · 数据缺口 · 官方政策 法规 治理与实施

现有证据尚不能回答此问题，需补充研究。

RQ10 · 数据缺口 · 官方数据质量 差异 局限与不确定性

现有证据尚不能回答此问题，需补充研究。

研究质量检查

- 研究问题覆盖：5/10 (50%)
- 实质性发现：5
- 独立证据记录（非发布机构数）：5
- 主要/权威来源记录：5

发现

1. 2024 年中国互联网使用率为 92.00%，为三个受比较国家中的第二位。[S02]

与其他地区比较时，保持年份、指标和单位一致。

置信度: 0.98

2. 2024 年哥伦比亚互联网使用率为 79.35%，低于中国和新加坡，但高于世界汇总。[S03]

仅表示互联网使用比例，不等于网速或服务质量。

置信度: 0.98

3. 2024 年新加坡互联网使用率为 94.38%，在三个受比较国家中最高。[S04]

高使用率不能单独证明基础设施投资的因果效果。

置信度: 0.98

4. 2024 年世界互联网使用率汇总为 71.20%；它是汇总参照，不是第四个国家。[S05]

世界总体是加权汇总基准，不作为独立国家参与均值计算。

置信度: 0.98

5. 百分点差额应使用原始观测值计算。[S01]

图表展示值可四舍五入，但百分点差额应使用原始观测值计算。

置信度: 0.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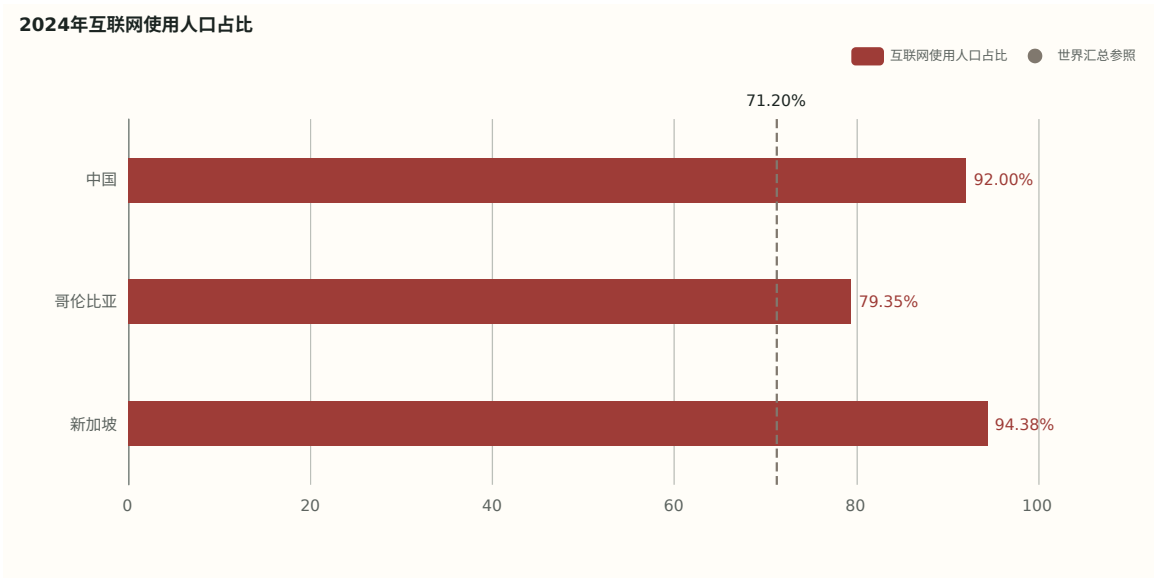
世界银行指标定义表明，互联网使用者是过去三个月从任何地点使用过互联网的个人，设备可包括计算机、手机、个人数字助理、游戏机或数字电视等；因此，本报告的“互联网使用率”应理解为近三个月使用行为的个人比例，而不是网络连接点数量或设备拥有量。[S06]

在 2024 年原始观测中，世界汇总为 71.2%，中国为 92%，哥伦比亚为 79.34543299%，新加坡为 94.37757178%；这些数值来自同一指标、同一年度和同一单位，适合形成横向比较表，但世界汇总不是独立国家，不能将四项简单平均来重新推算世界平均。[S01][S02][S03][S04][S05]

证据支持的直接发现是：新加坡的已报告比例最高，中国次之，哥伦比亚高于世界汇总，世界汇总最低；这些是描述性排序，不能单独证明任何国家的高比例由某项政策、基础设施投资或因果关系造成，也不能据此推断使用质量。[S05][S01]

比较图表

2024 年互联网使用人口占比



三国互联网使用率均高于世界总体水平 世界值为加权汇总基准

类别	系列	数值 (%)	来源
中国	互联网使用人口占比	92.00	[S02]
哥伦比亚	互联网使用人口占比	79.35	[S03]
新加坡	互联网使用人口占比	94.38	[S04]
世界总体	互联网使用人口占比	71.20	[S05]

横截面分析

四项观察均属于 2024 年同一指标、同一单位和同一报告口径，因此可以直接进行数值比较:新加坡 94.38%，中国 92.00%，哥伦比亚 79.35%，世界汇总 71.20%；这里比较的是已报告比例，而不是不同年份、不同指标或不同统计口径之间的替代性比较。[S02][S03][S04][S05]

按百分点计算，新加坡比中国高 2.38 个百分点，中国比哥伦比亚高 12.65 个百分点，新加坡比哥伦比亚高 15.03 个百分点；这些差值是同一指标、同一年度、同一单位的直接算术结果，表示比例差异，不等于服务速度、设备质量、技能水平或网络覆盖率的同幅差异。[S02][S03][S04]

若以世界汇总 71.20%为参照，中国高 20.80 个百分点，哥伦比亚高 8.15 个百分点，新加坡高 23.18 个百分点；该参照只说明各国家值相对于已报告世界汇总的位置，不能把国家值与世界汇总简单相加或平均，也不能据此推断因果方向。[S05][S01]

度量	结果	依据	来源
范围	15.03 个百分点	79.35% 至 94.38%	[S02][S03][S04]
均值	88.57%	3 项观测	[S02][S03][S04]
中位数	92.00%	中间观测	[S02][S03][S04]
最高值	新加坡 94.38%	报告值中的最大值	[S04]
中国与世界比较	+20.80 个百分点	92.00% 与 71.20% 比较	[S05][S02]
哥伦比亚与世界比较	+8.15 个百分点	79.35% 与 71.20% 比较	[S05][S03]
新加坡与世界比较	+23.18 个百分点	94.38% 与 71.20% 比较	[S05][S04]

决策用途

对数字基础设施与战略决策者而言，最稳妥的用法是把四项比例作为需求侧覆盖和接入行为的基线，而不是把高比例直接解释为网络质量达标；在资源配置、项目评估或服务可达性判断中，应同时引入速度、稳定性、可负担性、技能与地区差异等维度。[S01][S06]

在演示文稿和研究报告中，应把原始数值、四舍五入数值和百分点差分别标注，例如 92.00%与 92.0%应被视为同一原始观测的不同展示精度；这样可以让决策者在保留可编辑图表的同时，清楚区分事实计算与分析解释。[S01]

由于本指标只覆盖过去三个月是否使用互联网，不能直接衡量网速、设备、服务质量、数字技能或经济结果，决策含义应表述为“提供接入和使用基线”，而不是“证明基础设施投资导致使用率提升”；任何因果判断都需要额外的时间序列、政策评估或因果识别设计。[S06][S01]

行动建议

1. 建立一份 2024 年同口径数据底稿，共用原始观测值；所有差距明确标注“百分点”，展示精度与计算精度分开。[S02][S03][S04][S05][S01]

四项观察均属于世界银行 IT.NET.USER.ZS 同年指标；哥伦比亚等原始值不应先四舍五入再计算差距。

数据分析负责人:发布带来源、年份、单位、原始值和展示值的单页口径表，并在使用前交叉核对原始值与展示值。

2. 把世界汇总单列为参照线并注明汇总层级；不要把它当作第四个国家，也不要与三个国家值直接求简单平均。[S05][S01]

世界汇总 71.20%与国家观察属于同一指标但不同汇总层级；错误混排会使读者误解比较对象。

图表负责人:在图例与表格类别中标注“世界汇总”，将三国排序与世界参照分开。

3. 将使用率仅作为需求侧基线；投资或政策优先级决策前，补查网速、稳定性、可负担性、数字技能及地区分组指标，不由高使用率直接推断基础设施投资成效。[S06]

IT.NET.USER.ZS 衡量过去三个月是否使用互联网，不直接衡量服务质量，也不提供因果识别。

战略与研究团队:建立补证清单，缺少质量和分组数据时把投资因果判断标为待验证。

4. 对哥伦比亚与中国、新加坡的横向差距先补同口径时间序列与城乡、收入等分组数据，再提出针对性的接入或普惠干预方案。[S02][S03][S04][S06]

2024 年的横向比例差异可量化，但单年数据无法揭示差距的成因、变化趋势或群体分布。

区域研究负责人:列出缺失的年度和分组数据；在补证前仅陈述差距，不归因。

局限性与不确定性

本报告的主要局限是证据集中于单一指标、单一观察年份和三个国家与一个世界汇总；它不能揭示不同年份的变化趋势，也不能区分城乡、年龄、收入、地区、性别或技能群体之间的差异，因此不能替代更细颗粒度的数字包容评估。[S01][S06]

世界汇总与世界银行国家值虽然使用相同指标，但汇总层级不同；把世界汇总当作一个普通国家，或把四项比例简单平均，会产生错误的统计解释，因为国家人口规模、汇总权重和实体类型并不相同。[S01]

本材料支持的是横向比较和决策提示，不支持因果结论；若要判断某项基础设施投资、价格政策或推广项目是否改变使用行为，应补充时间序列、分组数据、反事实设计和质量指标，并在使用前核验数据来源、版本和定义。[S01]

- 比较汇总统计仅纳入 3 项非世界观测；世界作为独立基准保留。其他保留的报告材料不纳入这些指标。

可执行结论

在 2024 年同一世界银行指标下，新加坡 94.38%、中国 92.00%、哥伦比亚 79.35%和世界汇总 71.20%构成可比的四项观察；若面向决策展示，可将新加坡和中国视为接近高覆盖区间，将哥伦比亚视为仍高于世界汇总但低于两者的国家观察。[S02][S03][S04][S05]

下一步应将原始值、四舍五入值和百分点差分层呈现，并保留世界汇总与独立国家的标签差异；在基础设施、普惠接入、数字技能、可负担性和质量评估进入同一决策框架前，应补充相应指标，而不能把本指标单独当作综合数字基础设施评价。[S01][S06]

所有图表、文字和结论应引用同一版本的数据快照，避免年份、单位、四舍五入或指标定义出现不一致。[S01]

参考文献

[S01] 证据编号 2ad4bd0c-7af1-4320-adf7-a9e4f01c1480. 用户提供材料 1. 发布方: merakstar.top. 发布日期: 未说明. 访问日期: 2026-09-11T14:40:07.895Z. 网址: <https://www.merakstar.top/user-source/53ab934e-0a81-4aa0-9eb2-4683fb3cf83c/text/416b002ae19c5ed56a06648c>

[S03] 证据编号 b074d54d-92d9-40bf-8605-6d73d8056c11. World Bank: Individuals using the Internet (% of population), Colombia. 发布方: api.worldbank.org. 发布日期: 未说明. 访问日期: 2026-09-11T15:41:25.218Z. 网址: <https://api.worldbank.org/v2/country/COL/indicator/IT.NET.USER.ZS?format=json&date=2024:2024>

[S05] 证据编号 2d7af828-2e31-4e5e-88bd-17d5c24384a2. World Bank: Individuals using the Internet (% of population), World. 发布方: api.worldbank.org. 发布日期: 未说明. 访问日期: 2026-09-11T15:41:25.797Z. 网址: <https://api.worldbank.org/v2/country/WLD/indicator/IT.NET.USER.ZS?format=json&date=2024:2024>

[S02] 证据编号 b6033114-b219-4331-8ebb-895ce62e77ff. World Bank: Individuals using the Internet (% of population), China. 发布方: api.worldbank.org. 发布日期: 未说明. 访问日期: 2026-09-11T15:41:24.924Z. 网址: <https://api.worldbank.org/v2/country/CHN/indicator/IT.NET.USER.ZS?format=json&date=2024:2024>

[S04] 证据编号 a36a280d-f8a3-43e6-ae07-94eb74e23905. World Bank: Individuals using the Internet (% of population), Singapore. 发布方: api.worldbank.org. 发布日期: 未说明. 访问日期: 2026-09-11T15:41:25.508Z. 网址: <https://api.worldbank.org/v2/country/SGP/indicator/IT.NET.USER.ZS?format=json&date=2024:2024>

[S06] 证据编号 afbcf07f-2b29-4b33-967d-4982e98a8ad7. World Bank indicator definition: Individuals using the Internet (% of population). 发布方: api.worldbank.org. 发布日期: 未说明. 访问日期: 2026-09-11T17:53:57.688Z. 网址: <https://api.worldbank.org/v2/indicator/IT.NET.USER.ZS?format=json>